

民航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加强我院对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诚信考察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学硕和专硕分类选拔招生。

（四）坚持客观评价。笔试、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坚持以人为本。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条 复试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我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下设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复试工作。

第三条 复试工作安排与流程

(一) 复试分数线

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024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分数线为：交通运输(专业代码:086100)专业学位类考生总分不低于273分，单科政治理论与外国语各不低于37分，业务课一与业务课二各不低于56分。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考生比例定为1:1.5。拟招生人数15人。

(二) 线上心理测试

请考生按照心理测试操作流程(附件1)于2024年3月30日完成测试，该测试结果不打分，不作为录取依据。

(三) 复试资格审查

时间：2024年4月1日上午8:00-8:30

地点：东校区06教学楼A座5楼516室

内容：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现场填写《民航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同时领取复试须知(含：笔试、加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等)。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 个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准考证打印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备查），留存复印件

4. 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生交验学生证原件，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

5.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一份（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鲜章，暂时不能提供的拟录取前须补上）

6.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一份（应届本科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一份）；因毕业时间早（2001年以前毕业）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须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7.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附件2）

8.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者还要交验已获国家承认的毕业学历证书原件（从专科毕业到2024年9月1日满两年），或者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证书原件，或者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生学生证原件。

9. 2024年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现场领取、签字）。

考生接受资格审查时还应携带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由于进行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请各位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能够证明自己成绩和综合素质的各种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学科竞赛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成

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其他获奖与荣誉证书，发表论文（如无，可不提供；如有请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和正文第一页），毕业论文扼要介绍（如无，可不提供；介绍信息应无涉密或其他不宜公开、传输的内容）等。

上述材料中所涉及的原件务请在复试时全部带齐。

（四）复试时间安排

1. 专业知识笔试和同等学力加试

时间：2024年4月1日上午9:00—10:00

地点：东校区08教学楼C座3楼309室

2. 综合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时间：2024年4月1日下午15:00—16:30

地点：东校区06教学楼A座5楼516室

以上复试时间、具体考试地点如有变化，以复试资格审查时领取的复试须知为准。

（五）复试小组工作要求

1.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综合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对考生进行面试及评定复试成绩，写出评语和分数，并给出是否拟录取的初步意见。

2. 复试小组成员须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3. 复试小组应保证该专业所有考生在考核内容、评分标准、程

序等方面的一致性。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考生随机排序、考生随机抽题、考官随机分组、复试记录及密封阅卷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第四条 复试内容

复试突出专业性和个性化，侧重对考生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诚信考核等方面，其中专业知识考核采用笔试形式，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形式。复试前，组织所有复试考生在线心理健康测试，测试结果不纳入复试成绩。

（一）专业知识考核

专业知识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特别是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和理解、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

（二）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其他专业相关的学习、科研、实操、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意志品质等。考生提供学业成果及综合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获奖、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科研成果、毕业论文、能力证书等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材料，在综合能力考核中参考评议。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组织。

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

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条 成绩计算方法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 100 分，其中：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20 分。

（1）外语听力测试占 10 分。

（2）外语口语测试占 10 分。

2. 专业知识考核 40 分。复试科目为：交通运输学。对同等学力考生采取加试笔试测试，包括 2 门加试测试科目：交通运输企业管理、民航概论。加试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不合格者不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作为参考不计入复试成绩。

3. 综合面试 40 分。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以提问和审阅考生提交证明材料方式进行。由研究生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填写评分表格，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记分员现场统计并封存。

（二）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均折合为百分制后，按相应的权重相加为综合成绩，其中，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40%。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 = 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5 × 60% + 复试成绩 × 40%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诚信评判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条 拟录取

（一）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相应的权重折合为综合成绩排序，分数相同者，以初试总分排序，初试总分相同者，以初试英语成绩排序。最后，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参加双向选择的拟录取名单。

（二）复试、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并及时通知到考生，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不经公示的拟录取结果无效。

不予拟录取具体情况：

（一）对于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提供与报考材料学历不符、年限不符等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二）复试得分符合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均不予拟录取：①专业知识考核得分低于24分；②综合面试考核得分低于24分；③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低于12分；④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

（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四）凡是初试、复试有作弊行为或作弊事实以及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五）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诚信考察、体检不合格以及有考试违规违纪记录在案的考生均不予拟录取。

第七条 体检

复试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体检于拟录取名单公布后进行。

拟录取的考生应于复试结束三周内将个人一个月有效期内有效体检报告(二甲以上医院)原件邮寄或送至民航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体检报告必须含有医生签字确认和体检单位公章页,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第八条 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不断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和记录巡查,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办法、监督咨询电话、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人员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信息等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10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

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学校认为如有必要，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时，按国家政策执行。

（三）联系及监督方式：

1.民航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3206

电子邮箱：mhxyxkb@zua.edu.cn

2.研究生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1912520

电子邮箱：yzb@zua.edu.cn

3.校纪委监督电话：0371-61912610

民航学院

2024年3月27日